

场地租用合同

甲方：华润置地（郑州）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民主路 10 号万象城购物中心

联系人：杨灿

电子邮箱：yangcanrul@crland.com.cn

联系电话：15617745221

传真：037156166959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杨岩

电子邮箱：yangyan@cct.cn

联系电话：17521082343

传真：021-50851653

乙方已仔细阅读并了解华润置地（郑州）有限公司万象城购物中心项目《场地使用须知》（详见附件），并向甲方申请在该项目内进行享道出行发布会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现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乙方租用甲方场地举行相关活动达成协议如下：

一、 场地位置：乙方租用的场地位于郑州万象城 1 楼中庭，面积约 300 平方米（以下简称“该场地”，此面积不作为计租依据）。具体面积及位置以双方现场确定为准。

二、 场地使用期限：

(1) 活动时间：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止。

(2) 布场时间：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止，且均应在晚间闭店后 10 时 0 分～翌日早间开店前 9 时 0 分期间完成。

(3) 撤场时间：自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止，且均应在 10 时 0 分～翌日早间开店前 9 时 0 分期间完成，撤场包括同时撤离场地及仓库内所有租户自备物品（如有）。

三、 场地用途：

(1) 仅限乙方在该场地 ☒ 发放礼品、从事“享道出行郑州开城品鉴会”品牌 享道出行 产品的宣传推广活动；☐ 其它_____。



- (2) 乙方可根据需要于该场地内摆放该活动所需并属于乙方所有或为乙方有权使用的临时性设施,包括展台、货架等等(以下简称“临时设施”),但该等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保管。

四、 租金及保证金:

- (1) 乙方应按下述方式向甲方支付场地租金(包括电费及一般性清洁费,含税),按照增值税税率5%计算增值税税额:

☐A: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且不晚于进场前向甲方支付场地租金:(大写)肆万伍仟元元整(小写:45000元)。

☐B: 其他付款方式: 0

- (2) 乙方需在进场前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5000元)。待活动结束后,双方办理场地交接、结算,甲方将于结算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退还剩余保证金(如有,且不计利息)。

- (3) 乙方的付款时间以款项到达甲方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

五、 场地使用规定:

(1) 场地验收

甲方代表 华润置地(郑州)有限公司 与乙方代表 杨岩 将在乙方布场前及撤场后共同检验场地,并共同签署《临时场地进场/撤场验收单》(样式详见附件),确认是否有毁损场地及相关设施的情况。

(2) 安全维护责任

- ① 甲方不专门为乙方活动提供机电技工、保安人员,甲乙双方特别约定的除外。
- ② 乙方承诺遵守并按照《场地使用须知》的要求及附件《消防安全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 ③ 乙方应负责加强对乙方员工、所有外包单位及承包商的管理,保证相关人员在甲方指定范围内活动,并对其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④ 如乙方需搭建临时工程的,应严格遵守甲方或相关物业服务企业关于装饰装修工程的安全、卫生管理等要求,签署相关协议,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如需)。乙方应保证临时工程在搭建及拆除过程中的施工安全,保证质量符合安全、牢固、美观的要求,并负责相关临时工程在设置期间的安全及维护。如因乙方工程或展示物品坠落、倒塌等造成人员、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⑤ 乙方使用该场地期间(包括布场、撤场及活动期间),应爱护使用场地及其他公共设施设备,如因乙方施工或其他原因造成场地或设施设



备、物品损坏，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 ⑥ 乙方应自行负责活动区域内的物品安全及保管，负责活动区域内的人员安全，并有义务提醒顾客注意私人物品的安全。
- ⑦ 若任何第三方因乙方使用该场地或临时设施而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向甲方提出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的，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协商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 其它

- ① 乙方应于活动开始 3 日前办理并取得举办本次活动所需的相关手续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② 乙方的现场搭建及展示形象应符合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该活动，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 ③ 乙方所做的宣传项目不得与甲方存在任何竞争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相关的宣传。
- ④ 乙方不得在活动区域之外散发任何宣传材料，不得在任何非活动区域拉客，不得大声叫卖或喧哗。
- ⑤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场地用途、将场地出租、转借给他人使用。
- ⑥ 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撤场，使场地恢复原状。
- ⑦ 活动期间，如经甲方同意借用临时仓库的，须与甲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活动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并确保不损坏任何设施。

六、 不可抗力及其他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更、政府行政命令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该场地不能作为该活动场地使用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场地租金按实际租赁天数数据实结算。

七、 违约责任

- (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及/或场地租金的，或者不能按约定时间取得举办本次活动所需的相关手续，抑或不能按约定时间举行活动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场地，不予退还乙方交纳的场地租金，或要求乙方支付与场地租金等额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不能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场地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乙方交纳的场地租金；如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 (3) 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而导致甲方垫付相



关费用或遭受相应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垫付费用或相关赔偿金额的1.2倍向乙方追偿。

- (4) 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文,或忽视、或拒绝履行承担本合同内所载明的职责,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5日内采取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如果乙方未予纠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索因此造成的损失。
- (5) 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收回该场地,且甲方除有权按所产生的费用的1.2倍向乙方追偿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此外甲方无须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① 乙方在该场地从事的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 ② 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撤离该场地;
 - ③ 乙方组织不力、现场混乱等等给甲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 (6)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除根据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与本合同场地租金等额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7) 甲方有权从保证金或其他应支付给乙方的各种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8) 本合同争议如未能协商解决,则责任方还应承担对方实现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指控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公证费、送达费、邮寄费等。

八、 其他

-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有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者补救时,不应视为该方放弃权利、权力或者补救。任何一方放弃要求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执行,不应被解释为该方放弃要求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执行,也不应视为或被视为放弃要求就任何将来的事件或情况执行该条款。
- (2) 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如发生任何变化,当事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
- (3) 本合同签订地为华润置地(郑州)有限公司。
如有本合同中未涉及的事项或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解释有疑义等情况发生,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开户行: 中国银行郑州大学支行

帐号: 249428912208

授权代表: 华润置地(郑州)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乙方: (盖章)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帐号: 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授权代表: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19.7.9

